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批复文件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19】150号）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19】159号）
合计	46,070.48	46,070.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对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

三、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4,85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1,302.51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1.18
合计		4,853.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00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853.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天健审〔2020〕6-300 号《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等其他资料等方式,对凯龙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募集资金 4,853.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6-300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相关风险。

六、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4,853.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